

汉中市人民政府文件

汉政字〔2024〕42 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市本级新增转移支付和 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增转移支付和新增政府债券的要求，结合年初预算编制情况，需对部分事项进行预算调整，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新增转移支付安排意见

省财政厅下达全市 2024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防范化解风险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补助等新增资金共 18.16 亿元。其中，市本级新增 7.27 亿元，分别是均衡性转移支付 2.39 亿元、防范化解风险

资金 3.44 亿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补助 0.78 亿元、清欠奖补资金 0.66 亿元；县（区）新增 10.89 亿元〔省财政厅已按“三保”要求和因素分配法将资金直接下达到县（区）〕。

二、市本级新增转移支付安排意见

（一）年初编制预算时计划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亿元，因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财力缺口 3 亿元，拟由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 2.39 亿元和压减预算支出 0.61 亿元弥补。

（二）省财政下达防范化解风险资金 3.44 亿元，建议全部用于兴汉新区化债。省财政下达清欠奖补资金 0.66 亿元，建议安排市城管局污水处理厂改造 0.22 亿元，安排滨江新区清欠奖补 0.44 亿元。

（三）省财政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补助 0.78 亿元。其中，第一批 6339 万元要求用于义务教育，经与市教育局沟通，建议安排开发区教师工资 0.28 亿元、义务教育“民转公”补助 0.17 亿元、陕飞二小教学楼重建 700 万元、西高新汉航实验学校改造 400 万元、南郑区石燕学校改造 200 万元、勉县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 200 万元、宁强一中新建教学楼 200 万元、留坝小学操场及设施改造 200 万元；第二批 1438 万元要求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建议安排困难家庭及失能老人服务市级配套 127 万元、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市级配套 507 万元、市城管局城市精细化管理 300 万元、滨江新区天汉文化公园维护 504 万元。

三、市对县（区）财力性转移支付情况

按照《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方案》，收入调整后市级增加收入的 75%部分 3.8 亿元，已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提前下达。因市本级税收短收，当年无体制增量资金，建议下达剩余 25%部分 1.3 亿元保县（区）收入基数。

四、新增政府债券情况

（一）新增政府债券额度。2024 年，省政府转贷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10.53 亿元，其中：转贷市本级新增债券 69.3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8.18 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新增专项债券 61.14 亿元）；转贷各县区新增债券 41.21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2.37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 18.97 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新增专项债券 9.87 亿元）。

（二）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意见。省上下达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 8.18 亿元，其中，市消防救援支队高层建筑灭火设施购置项目 1526 万元，市委机要局普通密码设备换装 885 万元，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扩建项目（一期）0.3 亿元，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和教师宿舍楼项目 0.5 亿元；转贷经济技术开发区 0.5 亿元，转贷兴汉新区 6.64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后续收尾。

（三）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意见。省上下达市本级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新增专项债券 61.14 亿元，主要用于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正在按程序分批次开展置换工作。

五、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市本级新增转移支付和新增政府债券按照上述建议安排后，

根据《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相应调整。剔除用于平衡财力缺口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别增加 36.3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别增加 13.0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分别增加 89.9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分别增加 61.14 亿元。

以上预算调整议案，请予审议批准。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